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2月2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叙利亚谈判委员会的来信，其中转递了东古塔当地各革命派系和民间团体的信，说明他们完全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 号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乔纳森·艾伦(签名)



2018 年 2 月 2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代表叙利亚谈判委员会转递东古塔当地各革命派系和民间团体的信，其中说明他们完全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 号决议(见附件)。该信由东古塔的伊斯兰军、拉赫曼军团、自由沙姆人运动和民间活动团体签署。

叙利亚谈判委员会主席

纳斯尔·哈里里(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继伊斯兰军、拉赫曼军团、自由沙姆人运动及民间活动团体的代表在东古塔举行会议后，我们谨转递以下信息：

叙利亚自由军各派一直对东古塔平民安全感到关切。因此，他们一再坚持完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充分致力于遵循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所载的接战规则。阿萨德政权及其俄罗斯和伊朗盟友一再违反这些规定，更不用说蓄意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它们对平民目标进行了不分青红皂白和蓄意的军事行动。我们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01(2018)号决议，其中规定在叙利亚全境立即实现停火，使联合国各机构能够部署紧急援助车队帮助我国平民，他们在过去 6 年中被围困大马士革市以东的古塔。我们在此宣布，署名各派致力于有效和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2268(2016)号和 2401(2018)号决议。我们还谨就此提出下列看法：

- 我们完全承诺，在停火生效后 15 天内，根据一项在同一期间商定的机制并同联合国叙利亚问题特使合作，从东古塔驱逐所有黎凡特解放组织、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的分子及任何属于这些团体者。
- 我们致力于建立必要的环境，使联合国有关机构能够协助针对病者和伤员的援助和医疗车队。我们还致力于在整个东古塔保护车队和确保其人员安全。

我们强调，我们完全致力于协助联合国有关机构监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号决议的情况。我们谨通知你，尽管我们对该决议作出承诺，但它正遭到该政权、其俄罗斯和伊朗盟友及其联盟民兵的违反。因此，我们吁请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迫使该政权及其盟友采取下列行动：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68(2016)和 2401(2018)号决议，真正停止不论使用何种武器开展的一切敌对行动和军事行动，并结束该政权和俄罗斯联邦的空军行动；

(b) 准予救济车队安全进出，停止对救护车的袭击并保护佩戴适当标志的医务人员；

(c) 允许疏散情况严重的病人和伤员；确保他们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照顾和监督下，可到达邻国或该政权控制以外地区的医院；如果他们在大马士革的医院接受治疗，则确保他们不会受到威胁、拘留或监禁，而且陪同他们的人不会被监禁；

(d) 停止以平民、教育和医疗设施、礼拜场所、粮食仓库、电厂、发电站、海水淡化厂或任何其他重要设施为目标；

(e) 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监督的过境点, 组织安全、持续、规范和定期的并与大马士革以东古塔的人口(即约 40 万人)相称的医疗和粮食供应。为此, 叙利亚自由军各派别已指定如下安全走廊: (1) Wafidin 营地、(2) 哈拉斯塔、(3) Malihah Jisrayn;

(f) 允许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在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监督下进入东古塔并开展活动。

我们还宣布, 我们准备与联合国特使或与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当事方合作, 讨论必要的机制, 以保证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号决议得到立即执行, 国际法所载的各项义务得到履行。

(签字):

伊斯兰军

拉赫曼军团

自由沙姆人运动

东古塔的民间活动人士团体
